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14日，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2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2月22日，公司公告了《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2019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9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 2020年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说明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45元/股调整为22.27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45元/股调整为22.27元/股。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45元/股调整为22.27元/股。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

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